

農業科技園區

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方式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農科園商字第 1124017354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農業科技園區範圍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，特依據內政部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勘檢作業原則）訂定本執行方式。
- 二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勘檢小組成員，依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由本中心建管業務相關人員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三類成員共同組成。
- 三、實地勘檢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築物工程完竣後，設計（監造）人（建築師）及承造人（營造廠）依據本中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檢視表（附件一）現場自主檢視並簽認合格後，由起造人發函向本中心提出勘檢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接獲申請後，由本中心建管人員會同起造人、設計（監造）人及承造人至現場初驗。
 - （三）初驗結果如已達辦理正式勘檢之程度，本中心將發函召開勘檢會議，邀集勘檢小組成員實地現勘並請前述相關人員會同。
- 四、實地勘檢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勘檢委員除本中心建管業務相關人員外，其餘每類至少一人出席。
 - （二）現勘後將當場總結及確認委員勘檢意見。
 - （三）勘檢意見彙整後將作成紀錄函送各與會人員（單位），以作為改善之依據。

- 五、實地勘檢意見改善完成，並經所有出席委員於勘檢表簽認合格後，將作為使用執照審查項目「無障礙勘檢」之佐證文件。
- 六、經勘檢合格核發使用執照後，本中心將每年不定期(至少一次)巡查無障礙設施是否維持原使用執照核准狀態。
- 七、園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方式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：08-7741039，將由本中心建築管理承辦人員專責處理。